证券代码：300216　　证券简称：千山药机　　公告编号：2017-081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个体化医学委托检测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介绍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衡阳祺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祺华”)于2017年7月31日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检验所签署了《个体化医学委托检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双方介绍

1、中南大学湘雅医学检验所

名　　称：长沙中南大学湘雅医学检验所

代　　码：52430100584912547N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周宏灏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日

业务范围：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检验所是首批国家卫计委个体化医学检测试点单位，由我国遗传药理学奠基人、临床药理学家、个体化医学倡导者周宏灏院士，在30年临床科研工作的基础上，综合中南大学三所附属医院技术力量而创立的，具有医疗资质的非营利性第三方检验机构。中南大学湘雅医学检验所以周宏灏院士领衔的个体化医学研究团队为核心，整合了中南大学一流的专业技术力量与高端医疗资源，汇集了一批在临床药理学、医学遗传学、医学分子生物学、临床血液学、临床免疫学、临床微生物学等领域知名的专家、拥有国际领先的个体化医疗诊断实验室，提供权威专业的临床检验、科研服务和个体化医学检测服务。

2、衡阳祺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衡阳祺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L7GC790

住　　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蔡伦路10号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华山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1日

3、**关系关系：**中南大学湘雅医学检验所与公司、衡阳祺华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衡阳祺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 方：中南大学湘雅医学检验所

乙 方: 衡阳祺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个体化医学检测项目之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的“无创产前胎儿DNA检测”。无创产前胎儿DNA检测”具体定义：胎儿21-三体综合症（唐氏综合症）、18-三体综合症（爱德华氏综合症）、13-三体综合症（帕陶氏综合症）三种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检测。

2、本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即从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3、甲方配合乙方开展“无创产前胎儿DNA检测”项目的临床推广，并负责对乙方相关人员提供项目启动前培训，以及持续的技术指导及支持。

4、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无创产前检测项目所必须的相关材料，包括无创产前检测与保险知情同意书、送检单、采血管套装等。甲方在接收合格样品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符合法规要求的检测报告。

5、乙方协助产前筛查机构、产前诊断机构进行受检孕妇检测前的咨询解答工作，告知受检孕妇及家属关于“无创产前胎儿DNA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同时负责将符合技术与法规要求的样本送至长沙中南大学湘雅医学检验所检测。

6、乙方负责协调相应送检机构向受检孕妇发放检测报告以及协助按送检机构的临床路径对检测结果进行解释，并使受检孕妇得到专业的医学建议。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丰富了公司的业务模式，新增了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本协议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个体化医学委托检测合作协议》。

湖南千山制药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